

办公场所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封丘县尹岗镇人民政府

乙方：封丘县东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派遣保安秩序维护员和保洁员到其办公场所实行物业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委托服务的物业

第一条本合同所涉及的物业基本情况甲方委托服务的办公场所为封丘县尹岗镇党委、镇政府办公楼及机关大院。

第二章物业服务事项

第二条本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庭院、房屋公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收集及绿化植物修剪维护工作。

第三条维持本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治安秩序，包括大门值班、机关大院车辆引导管理。

第三章服务期限

第四条合同期限，从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就延续本合同期限达成协议，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

第四章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对乙方服务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每月月底前将当月的物业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制订具体的物业服务制度。

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甲方认真做好维护公共治安秩序的服务工作。

三、配合甲方协调处理与本合同及各具体服务条款有关的事宜。

四、按物业服务各项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时整改存在问题，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五章物业服务内容

第七条环境卫生服务

- 一、实行规范化清扫保洁，垃圾日产日清。
- 二、房屋的公共楼梯、扶栏、走道等部位保持清洁。
- 三、发现公共环境受到污染要及时清洗。
- 四、机关院内绿化植物修剪维护。

第八条治安维护防范服务

- 一、实行 24 小时门岗值班和巡逻制度。
- 二、停车场车辆出入和停放秩序的调度服务。

其他具体详细内容、范围、要求，参见附件《办公楼物业服务方案》。

第六章物业服务费等费用的计算及支付

第九条物业服务费

根据物业管理有关规定收取保洁费、保安费、管理费等每月为 6925 元(陆仟玖佰贰拾伍元)，12 个月共计 83100 元(捌万叁仟壹佰元)。每月月底前甲方将当月的物业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十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3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3月19日